

全南县提高民生品质行动领导小组

全民领字〔2023〕1号

关于印发《全南县2023年提高民生品质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县提高民生品质行动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及县直有关单位：

现将《全南县2023年提高民生品质行动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全南县提高民生品质行动领导小组

2023年3月17日



全南县提高民生品质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3月17日印发

全南县 2023 年提高民生品质行动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聚焦民生短板弱项和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突出民生保障普惠性、实效性、精准性，通过实施民生实项目，大力提升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突出民生保障的有效性、补齐民生短板的精准性和公共服务的普惠性，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生活品质和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工作目标

全力拼经济、拼发展，坚持走高品质民生保障之路，奋力在增进民生福祉上展现新作为。围绕“七个位”（就业岗位、托育托位、幼儿园位、上学座位、医疗床位、养老点位、停车车位、如厕位）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2023年，全县新增就业人数4200人、托育托位151个、幼儿园位360个、上学座位1200个、养老点位100个、停车车位700个、如厕位166个。全力推进医疗、养老、就业等民生重点领域项目建设，不断增进民生福祉，让高质量发展成果惠及全南百姓。

三、主要任务

（一）增加就业岗位。以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为目标，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健全完善就业机制，持续优化服

务供给，千方百计稳定和扩大就业，确保就业目标任务完成，确保就业形势总体稳定。进一步加大就业服务方面的政策支持力度，持续做好高校毕业生、返乡农民工、退役军人、脱贫劳动力和城镇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的就业工作，鼓励和支持新就业形态发展，稳定和扩大就业岗位，助力居民增收致富。完善全南县返乡农民工创业孵化基地、全南县双创孵化基地功能，进一步扶持创业带动就业，完成全南县零工市场（零工服务驿站）等项目建设，拓宽居民灵活就业渠道，2023年全县新增就业4200人。〔牵头单位：县人社局；责任单位：县教科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县民政局、县发改委、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工业园区管委会、县住建局，各乡镇（镇、城市社区）〕

（二）增加托育托位和幼儿园位。进一步满足群众托育服务需求，鼓励推动有条件的公办或普惠幼儿园按照托育设置标准，通过改建、扩建等方面延伸办托班。加快实施托育建设项目，依托县第三公办幼儿园及部分乡镇幼儿园进行改建，增设托班，联合推动托幼一体化，新增托育托位151个。〔牵头单位：县卫健委；责任单位：县教科体局、县发改委、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妇联，各乡镇（镇、城市社区）〕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推进城区配套幼儿园项目（二期）建设，实施松山幼儿园装修工程和设备购置，计划2023年秋季开园，新增幼儿园位360个。〔牵头单位：县教科体局；责任单

位：县自然资源局、县发改委、县财政局、县住建局，各乡（镇、城市社区）]

（三）增加上学座位。健全课后服务延时保障机制，促进双减工作提质增效，深化中高考改革，全面提升教育教学质量。着力推进校建项目，加大教育基础设施投入，完成燕园实验中学扩建项目二期工程，加快第五小学建设项目前期工作，按照轻重缓急的原则，继续分步实施中小学校舍及市政设施维修改造。新增上学座位 1200 个，进一步改善办学条件，提升办学水平，满足人民群众对优质教育资源的需求。〔**牵头单位：县教科体局；责任单位：县旅发集团、县发改委、县自然资源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各乡（镇、城市社区）**〕

（四）增加求医床位。加快完成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大楼实验室二次深化装修，推动疾控中心全面投入使用；推动全南县龙源坝镇中心卫生院综合楼建设项目全面完工，优化基层卫生院基础设施，逐步完善医疗机构设备购置。〔**牵头单位：县卫健委；责任单位：县人民医院、县发改委、县委编办、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自然资源局、市医保局全南分局、县住建局，各乡（镇、城市社区）**〕

（五）增加养老点位。适应老龄化需求，深化公办养老机构改革，实现服务更优质、管理更规范、群众更满意，兜底线、保基本作用充分彰显。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以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为契机，通过建设家庭养老床位和

开展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推动全县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实施陂头中心敬老院改造提升工程和养老服务改造项目，2023年新增养老点位100个。〔牵头单位：县民政局；责任单位：县发改委、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卫健委，各乡（镇、城市社区）〕

（六）增加停车车位。加快冷链物流园、县域智能停车场、全域旅游交通服务中心停车场建设。结合县城区老旧小区改造为契机，充分整合小区空间资源，增设停车位，做到应划尽划，增加停车泊位，全年新增停车车位700个。〔牵头单位：县城管局；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市公路发展中心全南分中心、县发改委、县住建局，各乡（镇、城市社区）〕

（七）增加如厕厕位。推动厕所革命，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完善乡村旅游配套设施建设，提升旅游服务智联。加快实施公共卫生厕所建设项目，其中新建2座城区公厕，增加如厕厕位23个；新建2座旅游公厕，增加如厕厕位18个；新改建农村户厕125个。〔牵头单位：县城管局；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广新旅局、县住建局、县乡村振兴局，各乡（镇、城市社区）〕

（八）提升文化体育供给。积极实现公共文化服务有效供给，通过整合公共文化服务设施、传承客家优秀文化、拓展文化消费空间等多种措施，全面提高全县民生品质生活。实施

文化保护修缮工程，完成对中寨乡田在塔的修缮与保护。打造传承非遗工坊项目，打造提升瑶族油浸肉制作技艺非遗工坊。提升城市品质文化生活，继续提升1个城市书房，真正实现全民“十五分钟”阅读圈。推动全南红色文化教育基地——<全南人民革命史陈列>工程项目建设，积极打造“初心之旅”红色教育路线，唱响爱国建设全南品牌。〔牵头单位：县文广新旅局；责任单位：县发改委、县自然资源局、县财政局、县旅发集团，各乡（镇、城市社区）〕持续深入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加快攀岩训练基地设备更新及绿色场馆改造项目建设，举办承办一批全国性、区域性体育赛事活动。〔牵头单位：县教科体局；责任单位：县卫健委、县发改委、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旅发集团，各乡（镇、城市社区）〕

（九）补齐社会保障短板。全面推行医保经办全覆盖，充分发挥乡（镇、城市社区）便民服务中心医保专岗、乡（镇）卫生院医保窗口、村级卫生室医保专干、乡村金融网点等作用，加强医保经办机构—医疗机构—银行保险等金融机构多方联动的医保服务一体化建设，实现医保经办服务下沉全覆盖多形式多渠道，真正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牵头单位：市医保局全南分局；责任单位：县大数据中心、县行政审批局，各乡（镇、城市社区）〕进一步提高我县养老服务设施的兜底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围绕改善服务环境、优化供给结构、增强照护能力的要求，提高公办养老机构规范化、标准化、适老

化水平。完善城区“15分钟”养老服务圈，建立健全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

〔牵头单位：县民政局；责任单位：县发改委、县妇联、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残联、县红十字会，各乡（镇、城市社区）〕

提高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落实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政策，着力提升退役军人服务保障水平。〔牵头单位：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发改委，各乡（镇、城市社区）〕

进一步提高我县残疾人服务保障水平，改善服务环境、增强照护能力。〔牵头单位：县残联；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发改委、县自然资源局，各乡（镇、城市社区）〕

（十）建设高水平平安全南。深入推进公众安全感满意度，持续保持公众安全感省市前茅。深入实施智慧安防小区项目建设，以运行、机制保障等方面为发力点，不断深化实战功能研发应用，管理好社会综合治理“最小单元”，打通治安防范“最后一公里”，使智慧安防小区成为治安防范、侦查破案、信息采集、服务群众的第一阵地，进一步筑牢平安全南根基。〔牵头单位：县委政法委；责任单位：县公安局、县法院、县检察院、县司法局、县委信访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发改委，各乡（镇、城市社区）〕实施全南县应急能力提升项目，不断完善专业森林防火大队的训练场地，加强防火物资储备和防火通讯建设，确保我县森林防火工作高效有序进行。利用现有全南大数据中心“智慧全南”平台和场所，建设应急指挥中心。强化

灾情信息管理，实现应急指挥调度“纵向到乡镇、横向到部门”的双向互通，实现应急救援现场音视频与指挥中心的即时传输，整合各方资源，推进信息共享共用，初步形成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的应急指挥体系。〔牵头单位：县应急管理局；责任单位：县大数据中心、县公安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各乡（镇、城市社区）〕

四、保障措施

（一）**狠抓项目进度**。各责任单位要对照全年项目建设任务，制定好项目清单，层层分解任务、压实责任，坚持以开局就是决战、起步就是冲刺的劲头，以目标“倒逼”进度、以时间“倒逼”程序、以任务“倒逼”责任，确保18个项目按照“路线图”和“进度表”如期达到建设进度要求。

（二）**强化工作调度**。建立健全定期调度、“比学赶超”等工作机制，推动工作调度常态化、制度化。各挂点县领导、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要亲临一线，做好督促指导工作，对于存在的问题要一线解决、一线落实，充分调动一切积极因素，集中精力抢时间、争进度，加快推进项目建设进度。

（三）**夯实要素保障**。持续加大人员、资金、土地等要素保障力度，确保人员专业、资金充裕、土地充足，为项目推进提供坚强后盾。坚持问题导向，着力抓好工作协调，推动完善项目审批“绿色通道”，进一步简化工作流程，提高工作效率，加快项目前期工作。

- 附件： 1. 2023 年全县提高民生品质行动工程建设类重点项目表
2. 全南县 2023 年提高民生品质行动考核办法

2023年全县提高民生品质行动工程建设类重点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规模和内容	开工（计划）开工时间	计划竣工（完工）时间	总投资（万元）	2023年工作目标	2023年投资计划（万元）	建设地点	责任单位（排在第一的为牵头单位）	挂点县领导	备注
提高民生品质行动（新建16个，续建2个）						79304		49984				
1	攀岩训练基地设备更新及绿色场馆改造项目	新建	建设攀岩文化馆、室外训练运动场（含田径场、足球场等附属设施）、建设亲子木屋游乐场所及购置设备。	2023年7月	2024年12月	25000	建设攀岩文化馆、建设亲子木屋游乐场所及购置设备。	12000	县城厢镇	县教科体局、县旅发集团	黎庆美 罗书文	
2	立体停车场基础设施建设和改造工程	新建	改造完善双龙牌坊和梅子山南侧新全路立体停车场，新建县域智能停车场10个及冷链物流园停车场。	2023年4月	2024年12月	15000	改造完善双龙牌坊和梅子山南侧新全路立体停车场，新建县域智能停车场10个及冷链物流园停车场。	10000	县城区	县城管局	李素贞	
3	人民医院康复大楼、收治病区净化区域二次深化装修及设备购置项目	新建	对县人民医院东区、康复大楼、收治病区净化区域进行二次深化装修及医疗设备改造提升。	2023年4月	2024年12月	12000	对县人民医院东区、康复大楼、收治病区净化区域进行二次深化装修及医疗设备改造提升。	8000	金龙镇	县人民医院、县卫健委	黄忠明	
4	燕园实验中学扩建项目二期工程	新建	建筑面积8913平方米，新建两栋学生宿舍及附属设施。	2023年3月	2023年12月	5500	建筑面积8913平方米，新建两栋学生宿舍及附属设施。	5500	金龙镇	县旅发集团、县教科体局	黎庆美 罗书文	
5	应急能力提升项目	新建	新建专业队营房1200平方米、物资储备库120平方米、车库80平方米、建设训练场以及购置应急管理设备等。	2023年3月	2024年12月	3500	完成对原小慕中学教学楼、综合楼、宿舍楼进行改造提升和整体项目外观统一改造。新建专业队营房1200平方米、物资储备库120平方米、车库80平方米等。	1200	城厢镇	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县消防救援大队	曾宪荣	
6	全南红色文化教育基地——〈全南人民革命史陈列〉工程项目	新建	永新围内部整体修缮提升，包括围屋内部房间进行布展、对永新围内部进行改造等，以及永新围外部基础设施建设，包括新建雨污水管网、道路硬化、绿植种植、排水沟等。	2023年4月	2023年12月	3360	永新围内部整体修缮提升，包括围屋内部房间进行布展、对永新围内部进行改造等，以及永新围外部基础设施建设，包括新建雨污水管网、道路硬化、绿植种植、排水沟等。	3360	社迳乡	社迳乡人民政府、县史志研究中心	朱新梅	
7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二次深化装修及设备购置项目	新建	购置县级疾控中心标准化实验室所需设备包含理化实验室、微生物实验室、PCR实验室等各实验室区域二次深化装修建设材料以及配套装修建设相关的设备	2023年3月	2023年12月	2300	购置县级疾控中心标准化实验室所需设备包含理化实验室、微生物实验室、PCR实验室等各实验室区域二次深化装修建设材料以及配套装修建设相关的设备。	2300	金龙镇	县卫健委	黄忠明	
8	托育建设项目	新建	依托县第三公办幼儿园及乡镇幼儿园部分校舍，进行托育班级改造并购置相应的教具。	2023年9月	2023年12月	1200	依托县第三公办幼儿园及部分乡镇幼儿园部分校舍，进行托育班级改造并购置相应的教具。	1200	金龙镇	县卫健委	黄忠明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规模和内容	开工(计划)开工时间	计划竣工(完工)时间	总投资(万元)	2023年工作目标	2023年投资计划(万元)	建设地点	责任单位(排在第一的为牵头单位)	挂点县领导	备注
9	老旧小区改造智慧安防小区(二期)	新建	在城区及乡镇小区实施智慧安防,建设前端智能感知设备677台、改造智安小区智能分析系统及其他配套设备。	2023年3月	2023年12月	844	在城区及乡镇小区实施智慧安防,建设前端智能感知设备677台、改造智安小区智能分析系统及其他配套设备,	844	县城区、各乡镇	县政法委、县公安局	曾宪荣	
10	公共卫生厕所建设项目	新建	建设攀岩小镇游客中心、金龙镇木金村旅游点公厕及县公租房、梦想家园对面新建2座带公厕垃圾中转站。	2023年4月	2024年4月	680	建设攀岩小镇游客中心、金龙镇木金村旅游点公厕及县公租房、梦想家园对面新建2座带公厕垃圾中转站。	560	县城区、城厢镇、金龙镇	县城管局、县文广新旅局	罗书文	
11	养老服务改造项目	新建	新建桃源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建筑面积220平方米,对100户老年人家庭进行适老化改造。	2023年2月	2023年10月	680	新建桃源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建筑面积220平方米,对老年人家庭进行适老化改造。	680	县城区	县民政局	袁春梅	
12	城区配套幼儿园项目(二期)	新建	主要建设内容为城区配套幼儿园室内装修及设备采购。	2023年6月	2023年12月	600	主要建设内容为城区配套幼儿园室内装修及设备采购。	600	金龙镇	县教科体局	罗书文	
13	文化及非遗场馆改造项目	新建	提升1个城市书房;打造提升瑶族油浸肉制作技艺非遗工坊;维修田在塔。	2023年6月	2023年12月	580	提升1个城市书房;打造提升瑶族油浸肉制作技艺非遗工坊;维修田在塔。	580	陂头镇、中寨乡、县城区	县文广新旅局	黎庆美	
14	陂头中心敬老院适老化改造工程	新建	对陂头敬老院进行适老化改造和庭院改造,改造建筑面积1708平方米。	2023年4月	2023年11月	530	对陂头敬老院进行适老化改造和庭院改造,改造建筑面积1708平方米。	530	陂头镇	县民政局	李素贞	
15	零工市场(零工服务驿站)项目	新建	零工市场建筑面积约2000平方米,功能布局为信息展示区、公开招聘区、协商洽谈区、管理服务区、技能培训区。建设9个乡镇零工驿站。	2023年2月	2023年12月	500	零工市场建筑面积约2000平方米,功能布局为信息展示区、公开招聘区、协商洽谈区、管理服务区、技能培训区。建设9个乡镇零工驿站。	500	各乡镇、县城区	县人社局	杨坚	
16	中小学校舍维修项目(二期)	续建	对全县部分中小学校舍及市政设施进行维修。	2022年6月	2023年12月	1230	对全县部分中小学校舍及市政设施进行维修。	1230	县城区、相关乡镇	县教科体局	赖槐海	
17	龙源坝镇中心卫生院综合楼建设项目	续建	建筑面积2687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土建及安装工程、装饰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景观绿化工程、室外道路及场地硬化工程等。	2022年4月	2023年12月	800	完成主体工程及装修装饰。	800	龙源坝镇	县卫健委	罗书文	
18	第五小学建设项目	新建	占地面积约44亩,总建筑面积1.2万平方米,建设教学楼、综合楼、报告厅、宿舍楼等及配套附属设施	2023年12月	2024年8月	5000	完成项目选址及规划设计等前期工作,力争年底开工建设。	100	金龙镇	县教科体局	罗书文	仅县级调度

全南县 2023 年提高民生品质行动考核办法

为深入贯彻落实好市委“八大行动”决策部署，确保完成2023年提高民生品质行动的各项目标任务，努力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特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对象

县委政法委、县委信访局、县公安局、县人社局、县教科体局、县卫健委、县民政局、县城管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文广新旅局、县旅发集团、县人民医院、社迳乡。

二、考核内容

（一）考核各提高民生品质行动项目的日常开展情况（开展工作调度情况、完成工作任务情况、做好项目储备情况、其他工作情况）和项目推进情况（前期工作到位情况、资金保障情况、项目开工情况、项目年度投资完成情况、项目竣工情况）。

（二）考核有关列入市考核指标工作完成情况（城镇新增就业、新增转移农村劳动力、托育托位、幼儿园位、求医床位、上学座位、养老点位、停车车位、如厕位、重复信访积案）。

三、考核实施

考核工作在全县提高民生品质行动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进行，具体由县提高民生品质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实

施。

（一）计分方法：本次考核按照总分100分制计分，采取日常考核和年度考核相结合方式。

（二）考评机制：考核对象根据评分细则进行自评，将自评材料报送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县发改委）。领导小组办公室收集汇总各考核对象自评材料后，采取查阅资料、实地查看等方法进行核实，形成考评意见。

四、考核结果及运用

考评意见经县提高民生品质行动领导小组审议后将年度考核结果报送县委“八大行动”办。根据得分情况，按分值比例分别纳入年度县直（驻县）单位综合考核体系。

- 附件：1. 全南县2023年提高民生品质工作评分指标
2. 2023年赣州市提高民生品质行动目标任务分解表（七个位）

附件 1

全南县 2023 年提高民生品质工作评分指标

序号	责任单位	考核指标	考评细则	分值	自评分
1	县卫健委	开展工作调度情况	建立项目进度台账，得 1 分；建立调度机制，得 1 分；按时保质保质完成完成各项任务，得 8 分。（如因工作拖拉、虚假敷衍、渎职、不作为等造成严重后果的，酌情扣分，扣完为止）	10	
		做好项目储备情况	按要求建立下一年度提高民生品质行动储备项目库，得 1 分；认真开展储备项目前期工作且落实重大项目前期专项经费，得 1 分。	2	
		前期工作到位情况	按要求完成项目选址、立项、初设、图审、财审、招投标等建设程序，全部项目完成得满分。	3	
		资金保障情况	按要求落实资金来源，全部落实得满分。（未完成项目按比例扣分）	3	
		项目开工情况	按计划开工（不含三通一平），全部开工得满分。（未完成项目按比例扣分）	4	
		项目年度投资完成情况	30 分 × 年度投资完成率，最多 30 分。（未完成项目按比例扣分）	30	
		项目竣工投入使用情况	按计划竣工并投入使用，全部落实得满分。（未完成项目按比例扣分）	8	
		托育托位完成情况	30 分 × 托育托位完成率，最多 30 分。	30	
		宣传报道情况	每月至少报送 1 篇高质量信息至县提高民生品质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少 1 篇扣 5 分）。报送信息获市提高民生品质行动简报采纳，每采纳 1 条得 5 分。在中央、省、市、县级主流媒体、工作简报、微信公众号等刊发报道，中央每篇得 10 分，省级每篇得 6 分，市级 5 分。同一条信息多处采用按最高计分，最多得 10 分。	10	

序号	责任单位	考核指标	考评细则	分值	自评分
2	县教体局	开展工作调度情况	建立项目进度台账，得1分；建立调度机制，得1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完成各项任务，得8分。（如因工作拖拉、虚假敷衍、渎职、不作为等造成严重后果的，酌情扣分，扣完为止）	10	
		做好项目储备情况	按要求建立下一年度提高民生品质行动储备项目库，得1分；认真开展储备项目前期工作且落实重大项目前期专项经费，得1分。	2	
		前期工作到位情况	按要求完成项目选址、立项、初设、图审、财审、招投标等建设程序，全部项目完成得满分。	3	
		资金保障情况	按要求落实资金来源，全部落实得满分。（未完成项目按比例扣分）	3	
		项目开工情况	按计划开工（不含三通一平），全部开工得满分。（未完成项目按比例扣分）	4	
		项目年度投资完成情况	30分×年度投资完成率，最多30分。（未完成项目按比例扣分）	30	
		项目竣工投入使用情况	按计划竣工并投入使用，全部落实得满分。（未完成项目按比例扣分）	8	
		幼儿园位完成情况	15分×幼儿园位完成率，最多15分。	15	
		上学座位完成情况	15分×上学座位完成率，最多15分。	15	
		宣传报道情况	每月至少报送1篇高质量信息至县提高民生品质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少1篇扣5分）。报送信息获市提高民生品质行动简报采纳，每采纳1条得5分。在中央、省、市级主流媒体、工作简报、微信公众号等刊发报道，中央每篇得10分，省级每篇得6分，市级5分。同一条信息多处采用按最高计分，最多得10分。	10	

序号	责任单位	考核指标	考评细则	分值	自评分
3	县民政局	开展工作调度情况	建立项目进度台账，得1分；建立调度机制，得1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完成各项任务，得8分。（如因工作拖拉、虚假敷衍、渎职、不作为等造成严重后果的，酌情扣分，扣完为止）	10	
		做好项目储备情况	按要求建立下一年度提高民生品质行动储备项目库，得1分；认真开展储备项目前期工作且落实重大项目前期专项经费，得1分。	2	
		前期工作到位情况	按要求完成项目选址、立项、初设、图审、财审、招投标等建设程序，全部项目完成得满分。	3	
		资金保障情况	按要求落实资金来源，全部落实得满分。（未完成项目按比例扣分）	3	
		项目开工情况	按计划开工（不含三通一平），全部开工得满分。（未完成项目按比例扣分）	4	
		项目年度投资完成情况	30分×年度投资完成率，最多30分。（未完成项目按比例扣分）	30	
		项目竣工投入使用情况	按计划竣工并投入使用，全部落实得满分。（未完成项目按比例扣分）	8	
		养老点位完成情况	30分×养老点位完成率，最多30分。	30	
		宣传报道情况	每月至少报送1篇高质量信息至县提高民生品质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少1篇扣5分）。报送信息获市提高民生品质行动简报采纳，每采纳1条得5分。在中央、省、市主流媒体、工作简报、微信公众账号等刊发报道，中央每篇得10分，省级每篇得6分，市级5分。同一条信息多处采用按最高计分，最多得10分。	10	

序号	责任单位	考核指标	考评细则	分值	自评分
4	县人社局	开展工作调度情况	建立项目进度台账，得1分；建立调度机制，得1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完成各项任务，得8分。（如因工作拖拉、虚假敷衍、渎职、不作为等造成严重后果的，酌情扣分，扣完为止）	10	
		做好项目储备情况	按要求建立下一年度提高民生品质行动储备项目库，得1分；认真开展储备项目前期工作且落实重大项目前期专项经费，得1分。	2	
		前期工作到位情况	按要求完成项目选址、立项、初设、图审、财审、招投标等建设程序，全部项目完成得满分。	3	
		资金保障情况	按要求落实资金来源，全部落实得满分。（未完成项目按比例扣分）	3	
		项目开工情况	按计划开工（不含三通一平），全部开工得满分。（未完成项目按比例扣分）	4	
		项目年度投资完成情况	30分×年度投资完成率，最多30分。（未完成项目按比例扣分）	30	
		项目竣工投入使用情况	按计划竣工并投入使用，全部落实得满分。（未完成项目按比例扣分）	8	
		新增就业人数完成情况	15分×城镇新增就业完成率+15分×新增转移农村劳动力完成率（单项最多15分）。	30	
		宣传报道情况	每月至少报送1篇高质量信息至县提高民生品质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少1篇扣5分）。报送信息获市提高民生品质行动简报采纳，每采纳1条得5分。在中央、省、市级主流媒体、工作简报、微信公众号等刊发报道，中央每篇得10分，省级每篇得6分，市级5分。同一条信息多处采用按最高计分，最多得10分。	10	

序号	责任单位	考核指标	考评细则	分值	自评分
5	县委政法委 县公安局	开展工作调度情况	建立项目进度台账，得1分；建立调度机制，得1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完成各项任务，得10分。（如因工作拖拉、虚假敷衍、渎职、不作为等造成严重后果的，酌情扣分，扣完为止）	12	
		做好项目储备情况	按要求建立下一年度提高民生品质行动储备项目库，得2分；认真开展储备项目前期工作且落实重大项目前期专项经费，得2分。	4	
		前期工作到位情况	按要求完成项目选址、立项、初设、图审、财审、招投标等建设程序，全部项目完成得满分。	8	
		资金保障情况	按要求落实资金来源，全部落实得满分。（未完成项目按比例扣分）	8	
		项目开工情况	按计划开工（不含三通一平），全部开工得满分。（未完成项目按比例扣分）	8	
		项目年度投资完成情况	40分×年度投资完成率，最多40分。（未完成项目按比例扣分）	40	
		项目竣工投入使用情况	按计划竣工并投入使用，全部落实得满分。（未完成项目按比例扣分）	10	
		宣传报道情况	每月至少报送1篇高质量信息至县提高民生品质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少1篇扣5分）。报送信息获市提高民生品质行动简报采纳，每采纳1条得5分。在中央、省、市级主流媒体、工作简报、微信公众号等刊发报道，中央每篇得10分，省级每篇得6分，市级5分。同一条信息多处采用按最高计分，最多得10分。	10	

序号	责任单位	考核指标	考评细则	分值	自评分
6	县应急管理局	开展工作调度情况	建立项目进度台账，得1分；建立调度机制，得1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完成各项任务，得10分。（如因工作拖拉、虚假敷衍、渎职、不作为等造成严重后果的，酌情扣分，扣完为止）	12	
		做好项目储备情况	按要求建立下一年度提高民生品质行动储备项目库，得2分；认真开展储备项目前期工作且落实重大项目前期专项经费，得2分。	4	
		前期工作到位情况	按要求完成项目选址、立项、初设、图审、财审、招投标等建设程序，全部项目完成得满分。	8	
		资金保障情况	按要求落实资金来源，全部落实得满分。（未完成项目按比例扣分）	8	
		项目开工情况	按计划开工（不含三通一平），全部开工得满分。（未完成项目按比例扣分）	8	
		项目年度投资完成情况	40分×年度投资完成率，最多40分。（未完成项目按比例扣分）	40	
		项目竣工投入使用情况	按计划竣工并投入使用，全部落实得满分。（未完成项目按比例扣分）	10	
		宣传报道情况	每月至少报送1篇高质量信息至县提高民生品质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少1篇扣5分）。报送信息获市提高民生品质行动简报采纳，每采纳1条得5分。在中央、省、市级主流媒体、工作简报、微信公众号等刊发报道，中央每篇得10分，省级每篇得6分，市级5分。同一条信息多处采用按最高计分，最多得10分。	10	

序号	责任单位	考核指标	考评细则	分值	自评分
7	县文广新旅局	开展工作调度情况	建立项目进度台账，得1分；建立调度机制，得1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完成各项任务，得10分。（如因工作拖拉、虚假敷衍、渎职、不作为等造成严重后果的，酌情扣分，扣完为止）	12	
		做好项目储备情况	按要求建立下一年度提高民生品质行动储备项目库，得2分；认真开展储备项目前期工作且落实重大项目前期专项经费，得2分。	4	
		前期工作到位情况	按要求完成项目选址、立项、初设、图审、财审、招投标等建设程序，全部项目完成得满分。	8	
		资金保障情况	按要求落实资金来源，全部落实得满分。（未完成项目按比例扣分）	8	
		项目开工情况	按计划开工（不含三通一平），全部开工得满分。（未完成项目按比例扣分）	8	
		项目年度投资完成情况	40分×年度投资完成率，最多40分。（未完成项目按比例扣分）	40	
		项目竣工投入使用情况	按计划竣工并投入使用，全部落实得满分。（未完成项目按比例扣分）	10	
		宣传报道情况	每月至少报送1篇高质量信息至县提高民生品质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少1篇扣5分）。报送信息获市提高民生品质行动简报采纳，每采纳1条得5分。在中央、省、市级主流媒体、工作简报、微信公众账号等刊发报道，中央每篇得10分，省级每篇得6分，市级5分。同一条信息多处采用按最高计分，最多得10分。	10	

序号	责任单位	考核指标	考评细则	分值	自评分
8	县城管局	开展工作调度情况	建立项目进度台账，得1分；建立调度机制，得1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各项任务，得8分。（如因工作拖拉、虚假敷衍、渎职、不作为等造成严重后果的，酌情扣分，扣完为止）	10	
		做好项目储备情况	按要求建立下一年度提高民生品质行动储备项目库，得1分；认真开展项目前期工作且落实重大项目前期专项经费，得1分。	2	
		前期工作到位情况	按要求完成项目选址、立项、初设、图审、财审、招投标等建设程序，全部项目完成得满分。	3	
		资金保障情况	按要求落实资金来源，全部落实得满分。（未完成项目按比例扣分）	3	
		项目开工情况	按计划开工（不含三通一平），全部开工得满分。（未完成项目按比例扣分）	4	
		项目年度投资完成情况	30分×年度投资完成率，最多30分。（未完成项目按比例扣分）	30	
		项目竣工投入使用情况	按计划竣工并投入使用，全部落实得满分。（未完成项目按比例扣分）	8	
		停车位完成情况	15分×停车位完成率，最多15分。	15	
		如厕厕位完成情况	15分×如厕厕位完成率，最多15分。	15	
		宣传报道情况	每月至少报送1篇高质量信息至县提高民生品质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少1篇扣5分）。报送信息获市提高民生品质行动简报采纳，每采纳1条得5分。在中央、省、市级主流媒体、工作简报、微信公众号等刊发报道，中央每篇得10分，省级每篇得6分，市级5分。同一条信息多处采用按最高计分，最多得10分。	10	

序号	责任单位	考核指标	考评细则	分值	自评分
9	县旅发集团	开展工作调度情况	建立项目进度台账，得2分；建立调度机制，得2分；按时保质保质完成完成各项任务，得12分。（如因工作拖拉、虚假敷衍、渎职、不作为等造成严重后果的，酌情扣分，扣完为止）	16	
		前期工作到位情况	按要求完成项目选址、立项、初设、图审、财审、招投标等建设程序，全部项目完成得满分。	8	
		资金保障情况	按要求落实资金来源，全部落实得满分。（未完成项目按比例扣分）	8	
		项目开工情况	按计划开工（不含三通一平），全部开工得满分。（未完成项目按比例扣分）	8	
		项目年度投资完成情况	40分×年度投资完成率，最多40分。（未完成项目按比例扣分）	40	
		项目竣工投入使用情况	按计划竣工投入使用，全部落实得满分。（未完成项目按比例扣分）	10	
10	县人民医院	宣传报道情况	每月至少报送1篇高质量信息至县提高民生品质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少1篇扣5分）。报送信息获市提高民生品质行动简报采纳，每采纳1条得5分。在中央、省、市级主流媒体、工作简报、微信公众号等刊发报道，中央每篇得10分，省级每篇得6分，市级5分。同一条信息多处采用按最高计分，最多得10分。	10	
		开展工作调度情况	建立项目进度台账，得2分；建立调度机制，得2分；按时保质保质完成完成各项任务，得12分。（如因工作拖拉、虚假敷衍、渎职、不作为等造成严重后果的，酌情扣分，扣完为止）	16	
		前期工作到位情况	按要求完成项目选址、立项、初设、图审、财审、招投标等建设程序，全部项目完成得满分。	8	
		资金保障情况	按要求落实资金来源，全部落实得满分。（未完成项目按比例扣分）	8	
		项目开工情况	按计划开工（不含三通一平），全部开工得满分。（未完成项目按比例扣分）	8	

序号	责任单位	考核指标	考评细则	分值	自评分
10	县人民医院	项目年度投资完成情况	40分×年度投资完成率，最多40分。（未完成项目按比例扣分）	40	
		项目竣工投入使用情况	按计划竣工投入使用，全部落实得满分。（未完成项目按比例扣分）	10	
11	社逢乡	宣传报道情况	每月至少报送1篇高质量信息至县提高民生品质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少1篇扣5分）。报送信息获市提高民生品质行动简报采纳，每采纳1条得5分。在中央、省、市级主流媒体、工作简报、微信公众号等刊发报道，中央每篇得10分，省级每篇得6分，市级5分。同一条信息多处采用按最高计分，最多得10分。	10	
		开展工作调度情况	建立项目进度台账，得2分；建立调度机制，得2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完成各项任务，得12分。（如因工作拖拉、虚假敷衍、渎职、不作为等造成严重后果的，酌情扣分，扣完为止）	16	
		前期工作到位情况	按要求完成项目选址、立项、初设、图审、财审、招投标等建设程序，全部项目完成得满分。	8	
		资金保障情况	按要求落实资金来源，全部落实得满分。（未完成项目按比例扣分）	8	
		项目开工情况	按计划开工（不含三通一平），全部开工得满分。（未完成项目按比例扣分）	8	
		项目年度投资完成情况	40分×年度投资完成率，最多40分。（未完成项目按比例扣分）	40	
		项目竣工投入使用情况	按计划竣工投入使用，全部落实得满分。（未完成项目按比例扣分）	10	
		宣传报道情况	每月至少报送1篇高质量信息至县提高民生品质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少1篇扣5分）。报送信息获市提高民生品质行动简报采纳，每采纳1条得5分。在中央、省、市级主流媒体、工作简报、微信公众号等刊发报道，中央每篇得10分，省级每篇得6分，市级5分。同一条信息多处采用按最高计分，最多得10分。	10	

序号	责任单位	考核指标	考评细则	分值	自评分
		开展工作调度情况	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得 10 分。（如因工作拖拉、虚假敷衍、渎职、不作为等造成严重后果的，酌情扣分，扣完为止）	10	
		信访积案化解	开展初次信访办理提质增效活动，初次信访事项及时受理率达到 100%，按期办结率 100%，一次性化解解率和群众满意率达到 85%以上（80 分）；	80	
12	县委信访局	宣传报道情况	每月至少报送 1 篇高质量信息至县提高民生品质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少 1 篇扣 5 分）。报送信息获市提高民生品质行动简报采纳，每采纳 1 条得 5 分。在中央、省、市级主流媒体、工作简报、微信公众账号等刊发报道，中央每篇得 10 分，省级每篇得 6 分，市级 5 分。同一条信息多处采用按最高计分，最多得 10 分。	10	

附件 2

2023 年赣州市提高民生品质行动目标任务分解表（七个位）

单位：个

新增就业人数 (牵头单位：县人社局)		托育托位 (牵头单位： 县卫健委)	幼儿园位 (牵头单位： 县教科体局)	求医床位 (牵头单位： 县卫健委)	上学座位 (牵头单位： 县教科体局)	养老点位 (牵头单位： 县民政局)	停车位 (牵头单位： 县城管局)	如厕厕位 (牵头单位： 县城管局)
城镇新增 就业	1800	151	360	0	1200	100	700	166
新增农村转 移劳动力	2400							